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

承辦人：方錦雯

電話：02-89786827

傳真：02-2701-8496

電子信箱：cwfang@motcmpb.gov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319105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STCW Code修正案(MSC.560(108))將於115年1月1日  
生效一案，請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際海事組織(IMO)海事安全委員會(MSC)108屆會議決議於2024年5月23日通過MSC.560(108)修正案，該案預計於2026年1月1日生效，修正內容為基本安全訓練中「人員安全及社會責任(表A-VI/1-4)，新增防止和應對霸凌和騷擾(包括性侵犯和性騷擾)之培訓內容」。
- 二、為確保我國基本安全訓練符合國際規範，請確依旨揭決議內容檢視現行施訓內涵符合規範並據以施訓，本局後續將配合修正「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規劃船員訓練及發證案」以確認教學時數。
- 三、檢附MSC.486(108)修正案文本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、國立臺灣海洋大學、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、財團法人中華航業人員訓練中心、長榮船員訓練中心

副本：本局企劃組、船舶組(均含附件)

.....  
裝.....  
訂.....  
線.....